附件4

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细则
（2008年4月24日光华工程科技奖理事会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地组织和实施光华工程科技奖的提名、评审和授奖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面向全国的工程师、科学家(含居住在台湾省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侨居他国者)，不对单位和项目集体。凡在工程科学技术及管理领域做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杰出成就的中国籍工程师、科学家，可通过规定程序，经过提名、评审，获得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本奖每两年进行一次颁奖活动。

第二章 奖项、名额、奖金

**第四条** 奖项分为：“成就奖”、“工程奖”、“青年奖”三类。

**第五条** 奖励名额为：“成就奖”1名；“工程奖”不超过18名，中国工程院每个学部专业领域不超过2名；“青年奖”不超过18名，中国工程院每个学部专业领域不超过2名。

**第六条** 奖励金额为：“成就奖”每人100万元人民币；“工程奖”每人15万元人民币；“青年奖”每人10万元人民币。

第三章 提 名

**第七条** 候选人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渠道提名，不受理本人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被提名为“工程奖”或“青年奖”候选人：

1．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生产、运行、管理等方面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，有重要贡献者；

2．在工程科学技术及管理领域有重要发现、发明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，成绩杰出者；

3．应用本人研究成果、发明创造，发展高新技术及相关产业，成效特别显著者。

注：“青年奖”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（以提名时为准）。

**第九条** 候选人可通过以下渠道提名：

1．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科学部院士和技术科学部院士提名；

2．本奖理事会理事提名；

3．全国性工程科学技术学会提名。

每位院士和理事提名“工程奖”和“青年奖”各不超过2人。全国性工程科学技术学会提名“工程奖”和“青年奖”各不超过5人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候选人时，应逐项填写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》，并按规定提供完备的候选人材料。材料应符合事实并须经候选人本人签字认可。

**第十一条** 候选人材料，凡涉及保密问题需经本人单位（省、军级以上）保密办出示同意参加评审证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候选人材料，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、投诉等，后果由候选人承担。

第四章 评 审

**第十三条** 为了保证本奖的公正性、权威性和便于操作，对候选人的评审工作，按中国工程院现有9个学部的专业领域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。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有造诣的院士专家组成，不少于11位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书面材料进行审议。在评审过程中，可向有关专家和单位征求意见，必要时，也可组织答询或现场调查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评审委员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。参加投票的评委不得少于全体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。获得出席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，方能提请理事会终评。

**第十六条** 通过初评的候选人在中国工程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为15天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对各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候选人进行终评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参加表决的理事不得少于全体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。获奖者须获得出席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。

“成就奖”获奖者由理事会评审，从“工程奖”获奖者中产生，不单独提名。

理事会于颁奖大会前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公布获奖人名单。

**第十八条** 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。回避的范围和办法是：评审者不参加对本人和有直系亲属、主要旁系亲属关系的候选人进行评审（直系亲属和主要旁系亲属是指：父母、夫妻、公婆、岳父母、子女、兄弟、姊妹、婿媳、叔（姑）侄、甥舅（姨）等）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和评审中凡有贿赂等不正当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该候选人候选资格，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颁 奖

**第二十条** 颁奖仪式在中国工程院院士大会期间举行。由理事会组织授奖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